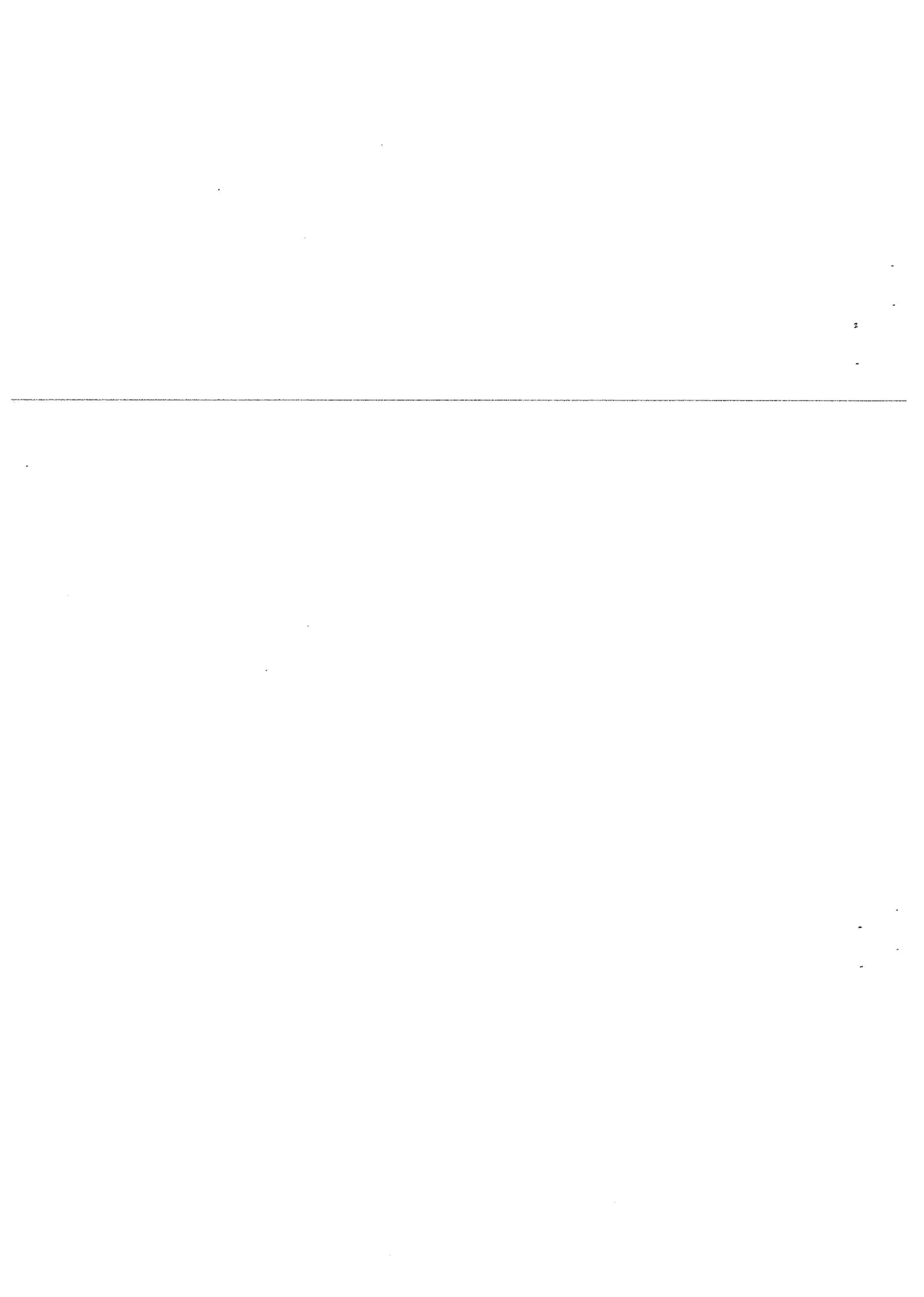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法令規定順應時代變遷，嗣經教育部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其對於章名編排較符合管理程序之邏輯，並審酌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頻仍，為落實保障補習班學生學習安全，並以更優於準則之規定，將各階段退費比例提高，爰擬具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補習班設立所需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班舍總樓地板面積、教室使用面積及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設班舍或教室直線距離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補習班申請各項變更所需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合班教學總人數上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按月繳費及一對一教學退費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非按月繳費及班舍內視訊教學退費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主管機關辦理防災演習觀摩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本章刪除。</u>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之。</p>	<p>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增列法條項次。</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係因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已明確定義補習班。</p>
	<p>第四條 補習班分技藝及文理二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其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周末制。 補習班每周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定之。但每班每周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且修業期限每期超過一年者，應分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補習班授課時間，不得影響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之學習。</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 二、第二項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 三、第三項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	本章刪除。
<p>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u>負責人</u>。前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檢具文件<u>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u>。</p> <p>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補習班設立分班，其程序同補習班之設立。</p>	<p>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人代表。前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檢具文件如下： <u>一、宗旨、名稱、類別及班數。</u> <u>二、設班經費概算。</u> <u>三、組織規程及學則。</u> <u>四、教學科目、課程、每周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及教材大綱。</u> <u>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u> <u>六、設立人與班主任之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技藝補習班班主任，須另檢附相關之技藝證明文件。</u> <u>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自然人之照片二張。</u> <u>八、公司為設立人時，須另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單、董事會會議紀錄、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u> <u>九、財團法人為設立人時，須另檢附設立許可、捐助章程、最新一屆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董事會</u></p>	<p>一、條次變更。 二、由第二章第五條變更至第三條。 三、本條申請設立程序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授權修訂。 四、第一項配合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八條將應推舉一人為「設立人代表」修正為「負責人」。 五、第二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檢具文件為增加行政效率及避免繁複修改，修正為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會議紀錄。

十、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
員工非現職軍公教人
員切結書及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十一、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十二、共同設立時，須另檢
附經公證之合夥契約
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
。

十三、加盟設立者，須另檢
附加盟契約書及相關
證明文件。

十四、擬聘教職員履歷冊
(並檢附學經歷、身分
證明文件、非現職軍
公教人員之切結書及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技藝類教學人員並應
檢附技藝證明)。

十五、經公證之班舍使用權
利證明(租賃使用，
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且該班舍須有獨立門
牌)、土地及建築物
所有權狀影本；核准
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
更使用執照、平面圖
與消防安全設備平面
圖(應標明教室面
積)，並標示辦公室、
安全設施、衛生設施
(空氣通風、光線位
置)等設備、竣工圖、

	<p><u>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及範圍標示圖。</u></p> <p><u>十六、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u></p> <p>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p> <p>補習班分班設立，其程序同補習班之設立。</p>	
	<p>第六條</p> <p>補習班應設基金，基金數如附表。</p> <p>前項基金應於補習班核准設立後，以補習班名義儲存金融機構之專戶，非經教育局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存款證明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未加諸申請人此一義務，且教育部短期補習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要求補習班提供履約保證機制。</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一、<u>本章刪除。</u></p>
	<p>第七條</p> <p>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名稱刻製鈐記一枚並拓製印模二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申請立案文件已有加蓋補習班班印可資佐證，爰予刪除。</p>
	<p>第八條</p> <p>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並標明設立之類科，且不得以國名、本國縣市名、本市已立案相同或近似名稱、其他易使人誤認與學校、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係因第一項至第三項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六條。</p>

	<p>關、公益團體相關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為班名。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者，應冠以其名稱。分班名稱應以原補習班為名，並標示為分班。</p> <p>加盟設立之補習班，得於立案班名之前冠以加盟名稱。</p>	
<p>第四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第九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u>教室</u>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p> <p><u>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始准設立。</u></p>	<p>一、條次變更，由第二章第九條變更為第四條。</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為避免補習班面積過小，造成擁擠不堪，妨害學生權益，保留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之規定，但配合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一點二平方公尺。</p> <p>三、第二項刪除，將調整至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設班計畫書所需文件。</p>
<p>第五條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u>幼兒</u>者，<u>其班舍不得設置於三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u>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p> <p><u>補習班招收前項幼兒者，應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u></p>	<p>第十條 補習班班舍在四樓以上者，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但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條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本條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作文字修正，並依據同條第四項之</p>

<p><u>法資格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u></p>		<p>授權，考量課後照顧中心招收國小一至六年級生，其樓層限制為四樓以下；幼兒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其應變能力較之國小學生更為脆弱，應有更嚴格之保護，爰修正為不得設置於三樓以上。</p> <p>三、本條第二項新增，基於六歲以下幼兒自</p>
		<p>我保護能力脆弱，應予立法特別照顧，爰規定補習班招收幼兒者，應於教學現場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資格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或者教學人員同時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p>
<p><u>第六條</u> 補習班得增設<u>班舍或教室</u>，其直線距離不得超過核准<u>立案班址</u>一百公尺。</p>	<p><u>第十一條</u> 補習班得增設教室，其直線距離不得超過核准設立班址一百公尺。</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三條授權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班舍(非教室部分)規定。</p>
	<p><u>第十二條</u> 補習班應依其類別、科目，設置相關之器材及設備，並注意安全措施。但技藝科目之器材、場所設置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本條刪除</u>，原條文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五條。</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明顯之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條。</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應載明班名、班址、上課地點、核准立案文號、類科與課程內容、班數、師資、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繳納費用，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補習班廣告招牌應表明文理或技藝補習班字樣，其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第一項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七條。</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負責人</u>應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u>負責人變更</u>。 二、<u>補習班變更為公司附設補習班</u>。 三、<u>班址或班舍變更、增減</u>。 四、<u>班級或科目增減</u>。 五、<u>班名變更</u>。 六、<u>修業期限、課程或每周教學時數變更</u>。 七、<u>共同設立人變更</u>。 八、<u>班主任變更</u>。 九、<u>停辦</u>。 十、<u>復辦</u>。</p>	<p>一、條次變更，由第三章第十五條變更至第七條。 二、本條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修訂。 三、原條文第一項教育部頒訂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業新增負責人規定，爰本項設立人修正為負責人。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新增，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增列「復辦」</p>
<p>第七條 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負責人</u>應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u>負責人變更</u>。 二、<u>補習班變更為公司附設補習班</u>。 三、<u>班址或班舍變更、增減</u>。 四、<u>班級或科目增減</u>。 五、<u>班名變更</u>。 六、<u>修業期限、課程或每周教學時數變更</u>。 七、<u>共同設立人變更</u>。 八、<u>班主任變更</u>。 九、<u>停辦</u>。 十、<u>復辦</u>。</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設立人</u>應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u>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u>： <u>(一)變更申請書</u>。 <u>(二)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u>。 <u>(三)補習班經營權讓與他人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義務關係證書及班舍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由第三章第十五條變更至第七條。 二、本條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修訂。 三、原條文第一項教育部頒訂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業新增負責人規定，爰本項設立人修正為負責人。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新增，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增列「復辦」</p>

<p><u>十一、廢止立案。</u></p> <p><u>十二、換(補)發立案證書。</u></p> <p><u>前項應檢具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u></p>	<p><u>(四)經公證之班舍使用權利證明(租賃使用，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且該班舍須有獨立門牌)、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u></p> <p><u>(五)經公證變更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之同意書，並檢附變更後設立人名冊。</u></p> <p><u>(六)新增加設立人學經歷、身分證明文件、非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u>(七)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自然人之照片二張。</u></p>	<p>規定。</p> <p>五、原條文第十五第二項刪除，考量實務情形，限制變更次數違反人民自由處分財產原則，爰以刪除。</p> <p>六、<u>第二項項次變更</u>，為增加行政效率及避免繁複修改，將原條文第一項所明列之應檢具相關文件修正為應檢具相關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二、補習班變更為公司附設補習班：</p> <p><u>(一)變更申請書。</u></p> <p><u>(二)變更班名切結書。</u></p> <p><u>(三)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u></p> <p><u>(四)董監事名單。</u></p> <p><u>(五)董事會議事錄。</u></p> <p><u>(六)公司章程。</u></p> <p><u>(七)公司登記核准函。</u></p> <p><u>(八)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自然人之照片二張。</u></p> <p>三、班主任變更：</p> <p><u>(一)變更申請書。</u></p> <p><u>(二)新聘班主任之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u></p>	

(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須另檢附相關之技藝證明文件。

(四)新班主任非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六)原設立證書及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為自然人之照片二張。

四、班址或班舍變更、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新班舍位置略圖。

(四)經公證之班舍使用權利證明(租賃使用，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且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核准使用用途為短期補習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設施、衛生設施(空氣通風、光線位置)等設備、竣工圖、測

量成果圖、室內裝修
成果圖及範圍標示
圖。

(六)財產目錄：包括課桌
椅、圖書、儀器、安
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
材。

(七)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
或設立人代表照片二
張。

五、班級或科目增減：

(一)變更申請書。

(二)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
(應檢附學經歷證明
及身分證影本；技藝
科目教師應並檢附技
藝證明)。

(三)教學科目、課程、每
周教學時數及教材大
綱。

(四)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
或其代表人為自然人
之照片二張。

(五)新進教師非現職軍公
教人員之切結書及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及設立
人或其代表人為自
然人之照片二張；原
立案證書遺失者，應
檢附設立人或其代
表人之切結書。

七、班名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三)變更班名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之照片二張。

八、修業期限、課程或每周教學時數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每周教學時數表及教材大綱。

九、暫停招生：

(一)暫停招生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保障之切結書。

(四)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十、廢止立案：

(一)廢止立案申請書。

(二)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前項第一款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每年以一次為限。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應將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學生名冊、學生學業成績、生活輔導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按時填載，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未要求補習班此義務，且主管機關需要此等資料時，可函請補習班提供。</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接受學校、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未要求補習班委託辦理員工進修需</p>
		<p>報主管機關，此行為應依據雙方簽訂合約辦理。</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亡：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九條。</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經費收支事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之會計制度應屬國稅局業管權責，且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未授權規定。</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一、<u>本章刪除</u>。</p>
	<p>第二十條</p>	<p>一、<u>本條刪除</u>。</p>

	<p>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行政事務。</p>	<p>二、相關規定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或在學學生。但已任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詐欺罪、背信罪或侵占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限制行為能力人。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消極資格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二條 班主任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條文第一項有關補習班班主任積極資格規定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各該科技能證明文件。但理燙髮、美容、縫紉、亭繡、編織、插花或烹飪等補習班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並持有各該科技能證明文件。</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條第三項。</p> <p>三、原條文第二項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爰以刪除。</p>
	<p>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聘請之教師，應具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前項專業資格於外國取得者，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認證。</p> <p>文理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班級學生人數每逾百人，應增置導師一人；未逾百人者，以百人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原條文第二項有關導師之規定與實務不符，且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未授權訂定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一款。</p>
<p>第八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合班實施教學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檢視其消防安全、逃</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合班實施教學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檢視其消防安全、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合班教學人數上</p>

生進道之設置後，核准增加名額。但總名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生進道之設置後，核准增加名額。但總名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限。
	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	<u>本章刪除。</u>
	<p>第二十六條</p> <p>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及運動等類科。</p> <p>二、文理類：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及經濟等類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五條，無需贅述。</p>
	<p>補習班不得開設與醫療行為相關之類科；其開設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進行任何醫療行為或活動。</p> <p>補習班課程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補習班應採用審定合格之教材；非審定合格而自編教材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無相關教材規定。</p>
	第六章 <u>收費及退費</u>	<u>本章刪除。</u>
	<p>第二十八條</p> <p>補習班之收費及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交其詳閱後簽章。</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其中一聯交學生收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繳回。</p> <p>前項收據應載明各項費用明細、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文號、修業期限、繳費方式及退費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相關規</u>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三條。</p>
<p>第九條 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為按月繳納學費或實施一對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p>
<p>教學者，補習班應依未上課比例退還。</p>		<p>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之授權修訂更有利於消費者之退費規定，考量實際現狀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按月繳納學費或採一對一教學者應依未上課比例退還。</p>
<p>第十條 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u>非按月繳納學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於班址內實施視訊教學者，亦同：</u></p> <p>一、<u>實際開課前</u>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u>全額約定繳納費用</u>。</p> <p>二、<u>實際開課後二周內</u>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u>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u>。<u>但所收取百分之五部分不得超過一千元，超</u></p>	<p>第三十條 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其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費用者，亦同：</u></p> <p>一、<u>開課前六十日</u>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u>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u>。<u>但所收取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超過部分仍應退還。</u></p> <p>二、<u>開課前一日至五十九日</u>提出退費申請，應</p>	<p>一、條次變更，由第六章第三十條調整為第十條。</p> <p>二、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之授權修訂更有利於消費者之退費規定。</p> <p>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原條文開課前六十日及開</p>

過部分仍應退還。

三、實際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百分之十部分不得超過五千元，超過部分仍應退還。

四、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五、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

六、實際開課後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始提出退費申請，不予退還。

前項所退還費用，不得再從中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贈品費用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與補習班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十四日內執行完竣。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繳清費

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三、實際開課日後一周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

四、實際開課日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實際開課日後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始提出退費申請，不予退還。

六、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補習班於學生報名繳費上課後，提供免費課程之時數，應納入學習總時數計算，並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退費。

補習班所贈送之免費課程及贈品，應於補習服務契約書中詳列其價值。

學生於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得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規定開課之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計算。

課前一日至五十九日整合為實際開課前應退還全額約定繳納費用。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變更，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係基於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將開課後一周提出退費申請放寬為開課後兩周提出退費申請，並提高退費比例至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五。為免消費者於短期內損失過鉅，新增天花板條款-「但所收取百分之五部分不得超過一千元，超過部分仍應退還」。

五、修正條文第三款新增，為提高消費者權益，增列實際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並新增天花板條款-「但所收取百分之十部分不得超過五千元，超過部分仍應退還」之規定，以避免消費者短期內損失過鉅。

六、原條文第一項第四

<p><u>用前離班者，補習班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規定可收取費用要求其補足差額。</u></p>	<p><u>學生上課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依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u></p> <p><u>學生已繳納訂金者，於開課前離班，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得扣除學費不足部分。</u></p> <p><u>第一項規定退費對象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領取。</u></p> <p><u>補習班因故未能開課，至遲</u></p>	<p>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基於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將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由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但考量消費者已上課近全期三分之一才提出退費申請，不訂定損失上限。</p> <p>七、修正條文第五款新</p>
	<p><u>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納費用。</u></p> <p><u>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收費超過一期者，其超過部分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u></p> <p><u>因不可歸責於補習班或學生事由，致補習班不能開課或學生不能上課，得以補課、延課方式辦理。經協調無法接受補課、延課者，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u></p>	<p>增，基於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列本款，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p> <p>八、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六款，基於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將不退還費用之申請退費期限由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放寬至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p> <p>九、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刪除，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p>

項之規定，代辦費或購置成品皆須列入繳納費用總額並明列單項費用，爰予以刪除。

十、原條文第二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避

免補習班履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退費規定時，又巧立名目重複扣款。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係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授權，增列本款，以避免補習班辦理解約手續後，藉故拖延退費，導致消費者久久無法領取應退還金額。

十二、原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一項刪除，係因相關條文已規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爰以刪除。

十三、原條文第七項項次

		變更，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部分文字修正。為明確退費規定之應退還費用百分比原意為保護消費者，補習班不應反向引用向消費者追討訂金以外差額，且依實務案例將開課前修正為繳清費用前。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設有保證班者，應提供報名保證班學生至少七日之試聽期間。學生於試聽期間要求退費，補習班應全額退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補習班無法保證一定考上，保證班有誤導消費者之嫌，爰以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要求與補習班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補習班不得拒絕。 補習服務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與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規定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u>本章刪除</u>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每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目教學時數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目結業測驗；各學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原條文屬補習班行政事務，不宜訂定法規加以干涉。

	<p>學時數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測驗。</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補習期滿成績考查及格者，得請求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作為學習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由補習班送經主管機關驗印後發給，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費用。</p>	<p>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第一項已訂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原條文第二項準則並未授權且實務上補習班並無發給結業證書之案例。</p>
	<p>第八章 輔導、獎勵及處分</p>	<p>本章刪除。</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u>每年應</u>召集補習班舉辦<u>公共安全研習</u>，補習班應<u>每年參加</u>。</p>	<p>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補習班舉行座談會或研討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第八章第三十五條調整至第十一條。 三、鑒於公共安全之重要且教育部命各縣市每年皆應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爰做部分文字修正，將原條文座談會或研討會明訂為公共安全研習，且要求補習班應每年參加。</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優良之補習班為示範補習班，定期舉行<u>防災演習觀摩</u>。</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u>辦學成績優良</u>之補習班為示範補習班，定期舉行教學觀摩會。</p>	<p>一、條次變更，由第八章第三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二條。 二、原條文「辦學成績優良」客觀上不易認定，且主管機關無為其宣傳之必要，然為加強短期補習班之</p>

		<p>防災意識，爰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教學觀摩會」為「防災演習觀摩」。</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設備或經費等事項，得派員進行檢查、考核，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檢查、考核，並公告考核結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得由主管機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並得依相關規定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師表揚活動。</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補習班得推薦其教師參加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由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及獎品獎勵之： 一、輔導照顧學生績效優異。 二、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 三、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成就斐然。 四、其他優良事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條文所稱之補習班「教師」，不符合教師法所明訂之教師定義，且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將補習班「教師」稱為補習班「教學人員」。</p>
	<p>第四十條 補習班因故不能繼續招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p>

	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得延長一次。	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不繼續辦理時，其在班學生權益應予保障並妥善處理後，再由設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核准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及識別標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調整至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五條。
	<p>一、未使用核准立案之班名招生。</p> <p>二、缺乏教學必要設備。</p> <p>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p> <p>四、班舍出租、出借、設定典權或為其他足以影響在班學生權益之情事。</p> <p>五、未按規定填報相關表冊。</p> <p>六、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p> <p>七、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p> <p>八、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p>	

	<p>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p> <p>十、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p> <p>十一、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考核。</p> <p>十三、至學校內招攬學生。</p>	
	<p>十四、聘用外籍教師未依規定辦理。</p> <p>十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其立案：</p> <p>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不改善。</p> <p>二、未招生授課逾三個月且未以書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受減班或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p> <p>四、衛生設備、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仍不合格。</p> <p>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p> <p>六、經營電子遊戲場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貪訊休閒業、視聽歌唱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三溫暖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之商業行為、賭博或妨害風化等行為。</p> <p>七、違反補習班設立申請之事項。</p> <p>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情節重大。</p>	
	<p>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撤銷核准立案者，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招生者，得進行現場查察或資料蒐集等稽查工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相關規定已訂定於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四條。</p>
	<p>第九章 附則</p>	<p><u>本章刪除</u>。</p>
<p><u>第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第九章第四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1年12月13日府法規字第1011045764A號令公布

107年○月○日府法規字第107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負責人。
前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檢具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工作簽證而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
-
- 補習班設立分班，其程序同補習班之設立。
- 第四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 第五條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三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招收前項幼兒者，應配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資格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
- 第六條 補習班得增設班舍或教室，其直線距離不得超過核准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 第七條 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變更情形者，負責人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負責人變更。
 - 二、補習班變更為公司附設補習班。
 - 三、班址或班舍變更、增減。
 - 四、班級或科目增減。
 - 五、班名變更。
 - 六、修業期限、課程或每週教學時數變更。
 - 七、共同設立人變更。
 - 八、班主任變更。
 - 九、停辦。
 - 十、復辦。
 - 十一、廢止立案。

十二、換(補)發立案證書。

前項應檢具文件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八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合班實施教學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檢視其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後，核准增加名額。但總名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第九條 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為按月繳納學費或實施一對一教學者，補習班應依未上課比例退還。

第十條 學生繳費後要求解約，非按月繳納學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於班址內實施視訊教學者，亦同：

一、實際開課前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全額約定繳納費用。

二、實際開課後二周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百分之五部分不得超過一千元，超過部分仍應退還。

三、實際開課後一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百分之十部分不得超過五千元，超過部分仍應退還。

四、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五、實際開課後於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

六、實際開課後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始提出退費申請，不予退還。

前項所退還費用，不得再從中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贈品費用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與補習班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十四日內執行完竣。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繳清費用前離班者，補習班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規定可收取費用要求其補足差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召集補習班舉辦公共安全研習，補習班應每年參加。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選定優良補習班為示範補習班，定期舉行防災演習觀摩。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